

附件

2023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细则

2024 年 3 月

2023 级第二学期大类招生分流专业名单

序号	学院（部）	大类名称	专业名称	分流学期
1	社会学院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档案学	2
			信息资源管理	
2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化学类	化学	2
			化学（省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化学（师范）	
			应用化学	
3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2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5	传媒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2
			广告学	
			网络与新媒体	

社会学院 2023 级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社会学院 2023 级按专业大类（即按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招生的学生（共 59 人）将在本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现在读的 2023 级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学生需分流为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两个专业。为做好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专业招生学生分流的工作，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开展 2023 级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现制订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按照“厚基础、强实践、重创新”的人才培养思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全方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分流原则

1. 社会需求原则：紧密围绕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需要；
2. 专业发展原则：切实加强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不断发展；
3. 全面发展原则：尊重学生理性选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证机会均等，保障程序透明；

三、分流名额与分流依据

1. 名额限定：根据各分流专业实际情况，计划各专业最终分流人数不得多于 40 人。

2. 分流依据：根据专业原则，依据本人志愿，按照第一学年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为止。如果某专业，学生申请人数超过 40 人，则按 GPA 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排名靠后的学生转入另一专业。

3. GPA 按所修全部百分制课程首次修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学习过程 GPA）测算，其中对于研究方面具有突出成绩者（如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了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或获得省级以上的奖励与表彰等），优先考虑其志愿。

四、分流办法

首先召开相关会议，邀请专业教师做好宣讲、动员工作。其次，根据各分流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学生先进行个人专业培养模式的自主选择。最后，学院在学生自主选择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业调控。

五、时间安排

1. 筹备阶段（2024 年 3 月）

分别邀请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专业的优秀学姐学长进行专业分流经验介绍，让学生对相关专业和专业分流有较为充分的了解；

2. 动员阶段（2024 年 3 月）

特别邀请专业教师召开专业分流动员会和专业分流答疑座谈会，更好地指导服务学生进行专业分流；

3. 实施阶段（2024 年 3 月）

学校发布实施细则后，学生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学院提交《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申请表》，学院严格按照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进行分流，在 4 月 2 日前将分流名单在院内公示，4 月 7 日前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六、注意事项

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关系到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的稳定发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执行此次分流工作，分流名单由党政联席会议最终确定，分流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要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工作，确保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和工作目标的实现。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即按照核定分流后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进行学习研读。本细则由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社会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23 级按大类招生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学部实际，经学部讨论，特制定《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23 级本科生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分流原则

1. 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录取的专业大类所含的专业范围内进行。

2. 分流对象为 2023 级（不含休学学生）按大类专业招生的本科生。

3. 原则上根据学生分流志愿进行分流，大类内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数上限需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学生意愿和专业条件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4.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专业分流工作公开透明。

二、分流实施方案

化学类、材料类专业分流，依据学生志愿、学习成绩排名（平均学分绩点）确定。在做好各专业介绍和学生分流专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和学部各专业师资力量、实验条件等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确定各专业人数上限如下：

专业大类名称	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不包含强化班学生）	专业	专业人数上限
化学类	127	化学（省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15
		化学	60
		应用化学	30
		化学（师范）	25
材料类	106	材料科学与工程	5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70

三、分流时间

1. 3月20日开始，向学生宣传经学校批准发布的《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2023级本科学生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2. 化学（省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学生名单已在第一学期选拔生成，本轮不用再填写分流志愿，直接完成大类分流。

3. 强化班的学生，大类分流另行安排。

4. 3月26日开始，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化学类每人填报三个专业志愿，材料类每人填报二个专业志愿。

5. 在学生志愿优先的前提下，依据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调控，确定学生分流专业。

6. 调控措施：根据各专业确定的人数上限，首先从第一志愿的学生中，依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排名顺序从前往后进行分流（有并列者依据学分加权平均分

的排名顺序从前往后进行筛选); 对于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 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 并结合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顺序, 分流至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专业。

7. 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 若因休学、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 复学后由学部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8. 4月1日前将分流结果在学部网站内公示5天后, 上报教务处。

四、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 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讨论并报学校审定。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24年3月25日

数学科学学院 2023 级数学类专业分流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号)的要求,按照《关于开展2023级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24〕38号)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此分流细则。

一、分流原则

1、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录取的专业大类所含的专业范围内进行。

2、设立数学大类内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数时应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学生意愿和专业条件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3、充分尊重学生的分流志愿,特殊专业考虑以专家面试为主。

4、分流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流细则和分流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分流程序

1、学院于3月20日前请数学与应用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两个专业的负责人作分流前的专业介绍。

2、请辅导员组织2023级数学大类的学生填写预分流志愿,并于3月27日前上报学院。

3、结合社会需求和学院各专业师资力量、实验条件等教育资源情况,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大类分流专业设有数学与应用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两个本科专业,数学与应

用数学 35 人，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53 人，具体人数以最后公布名单为准。

4、组织 2023 级数学大类的学生，参照学院确定的各专业人数，正式填写专业分流志愿。

5、按学生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由高到低的次序，进行第一志愿的专业分流；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仍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由高到低的次序进行第二志愿的专业分流；仍不满足第二志愿的学生将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对专业人数进行微调。

6、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结合面试的形式进行专业分流。

7、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若因休学、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院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8、4 月 1 日前将分流结果在学院橱窗内公示 5 天后上报教务处。

三、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数学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学校审定。

数学科学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

传媒学院 2023 级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分流细则

依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号)、《关于开展 2023 级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24〕38号)等文件要求,传媒学院大类招生(按新闻传播学类招生)的学生在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制定如下细则。

一、分流原则

为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新闻人才的培养需要,2023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按照专业发展需求、学生自主选择、择优安排、合理分配的原则进行。

二、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1、新闻传播学类 2023 级在籍学生 153 人,另有 1 人生病休学,待复学后补分流。

2、新闻传播学类现有 3 个专业:新闻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

3、专业分流优先落实学生第一专业选择。

4、若学生所选第一志愿专业申报人数不满 15 人,则该专业本年度暂停开设,所选学生重新选择第二专业。

5、若当年度出现专业停开,剩余 2 个专业中,任意一个专业的申报人数上限为 55%,按第一学期的 GPA(小数点后 4 位)排名计算。

6、专业申报人数上限为当年度大类在籍学生的 45%。第一专业选择人数超过 45%时,按第一学期的 GPA(小数点后 4 位)

取前 45%，剩余学生重新选择第二专业。

7、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按 GPA 在已选择该专业学生之后排序，达该专业在籍学生 45%时，剩余学生自动转为第三专业。

三、分流工作安排

1、按照学校教务处当年度时间安排，学院通过讲座、座谈会、班会等形式进行专业分流动员，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志愿申请。

2、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执行，按照学校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专业志愿填报、学院公示分流名单等工作。

3、分流最终名单由党政会议确认后，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学校教务处。

四、其他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传媒学院

传媒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